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折和不投资额，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华夏银行销售的非货币基金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华夏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截止至2021年8月23日，费率优惠公告如下。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华夏银行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场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夏银行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夏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777
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雷电微力

(二) 股票代码：301050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80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2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288号石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邓洁茹
联系人：牛晋翠
电话：028-88756070
传真：028-842158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2层
联系人：陈熙照
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36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 股票简称：超越科技

(二) 股票代码：301049

(三)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425.33万股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56.33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联系人：范敬
电话：0650-3511760
传真：0650-35117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俊、关卫国
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36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8月2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光伏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光伏ETF基金”，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16290，申购赎回代码为516291。

截至2021年8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4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公告

本公司下属苏州相城区青龙港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副本不慎遗失，证件流水号：0000000037371，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hnminding@hnminding.com。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8月30日10:30-11:30召开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0:3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9.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669.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6,678.6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4833万股，占本次发行规定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35.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的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4日（周二）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麦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44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7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34,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9008832%，申购倍数为7,193.7875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缴款前补足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取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应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专项询价（深证上[2020]1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1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51,180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1年8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753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51,180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46.140	54.23	649,3882	70.01	0.000420064
B类投资者	1,280	44.84	0,4440	0.05	0.000370000
C类投资者	1,303.840	45.73	277,7178	29.94	0.000212999
合计	2,851.180	100.00	927,55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额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3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308室主持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1082
末“6”位数	95753, 45735, 09376
末“5”位数	58048, 78048, 98048, 18048, 38048, 72783, 97783, 22783, 47783
末“4”位数	15176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果麦文化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4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果麦文化A股股票。

发行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4,932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11,94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1,29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707,4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发行数量为4,93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人民币51.44元/股。

发行于2021年8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光电气”股票4,93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835,4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100,37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63305%。

编号总数为50,200,7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0,200,7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085.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6,45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42,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2944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仪式，并将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盐湖股份，证券代码：000792）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异常大幅偏离大盘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编号：2021-060），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00,000万元-22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3681元/股-0.4049元/股。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于8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尚未消除。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拟重组继续扩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盐湖股份，证券代码：000792）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异常大幅偏离大盘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编号：2021-060），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00,000万元-22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3681元/股-0.4049元/股。公司将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于8月1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尚未消除。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拟重组继续扩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